

GF-2020-0216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 1556 号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开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棋盘镇南京路 123 号

（联合体成员）：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 1 号 ZE-0703-3 地块领航中心部分 B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鸣鹿路南段等 7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真源大道南段（紫气大道至伯阳路）、芙蓉街（西城一街至文化路南段）、文化路南段（紫气大道至谷阳路）、县府南街（紫气大道至谷阳路）、鸣鹿路南段（紫气大道至伯阳路）、伯阳路西段（真源大道至鸣鹿路）、仙源路（真源大道至芙蓉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鹿发改[2024]89 号、鹿发改城市[2025]3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为 9842.2 米，管道管径为 d800-d1500，新建雨水检查井 290 座，雨水口接管 2276.7 米，管径 d300，雨水口 452 座，雨水排出口 5 座，路面破除修复约 100646 平方米，污水连接支管 3650 米，现状检查井盖更换 860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建设费用（含设备费）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 53346452.88 元）

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照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价款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作为结算金额。

设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 528181.1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宫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期、足额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承包人对涉及到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作出承诺。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鹿邑城管局

本合同在 鹿邑城管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5MB171501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5B0LX9J

地址: 11411725MB1715016F

地址: 新沂市棋盘镇南京路 123 号

邮政编码：477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7203156

传真：72031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2142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15617969255

传真：/

电子信箱：2031059626@qq.com

开户银行：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立支行

账号：320381002101000006289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AK46LD1A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1号 ZE-0703-3 地块

领航中心部分B栋1单元5层1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柳世昌

电话：182951150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

账号：1330689491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协议书内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节点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纸不少于 12 份，其他文件不少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需要加盖承包人印章的加盖印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金额，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否。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施工、设计、采购，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和竣工备案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相关竣工资料规范等要求，包含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管理办法及文件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宫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苏 1322016201604363；

联系电话： 15617969255；

电子邮箱： 2031059626@qq.com；

通信地址： 新沂市棋盘镇南京路 12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施工期间，设计代表每月至少有 1 人在现场，时间要求： 。

如遇设计技术问题，接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方式后，设计负责人需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未按约定时间进入现场者的违约责任：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十日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进场后十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本合同若不存在联合体请修改此项内容，若存在联合体请将联合体成员信息及权利义务详列。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

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 审查期限另行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达到熟练操作为止。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的份数不少于 4 份、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进场前十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设计、施工安全的要求，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3天到位。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8.4 项目实施计划

8.4.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项目进度计划

8.5.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少于4份，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5.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进度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如果进度计划节点工期延误，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的，各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退还承包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行政审批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设计变更、洽谈记录等，份数不少于4份，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申请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具备接收条件，依法扣除质量保证金后14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6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

信等通知方式后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维修对应实际费用（以结算单为依据）的 3 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损失金额。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是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改变工程质量、性质、类型和施工时间、顺序、工艺或更改工程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以及改变主要材料与设备引起的（1）增减合同中的约定工程量；（2）增加合同中未约定的工程内容；（3）其他需要发生增减的附加工作；（4）因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确保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变更流程。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3.3.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变更、签证单应付承包人预算人

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组价，并扣除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时的价格信息执行，参照实施期当季度本地信息价；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量据实结算，计价原则按照 13.3.3.1 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查。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优先使用造价信息价格，《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价格根据周边地市及省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无材料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由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方、造价咨询机构及承包人询价确定。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对比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外的价差，计入结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据实结算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计量原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的 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每月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85%进行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详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份数为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合同价款、已支付价款、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签章。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审核方式和付款周期：

(一) 工程款付款方式：。

(三)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格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项目进度价款的支付以财政评审的金额作为支付标准，最终合同价款的确定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不少于 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结算方式及流程

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款核定执行变更范围、变更估价、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计量原则等约定，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该质量保证金在建设和还款期均不计息；
- (3) 其他方式： 无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无，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质保金支付及计算方法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只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均由承包人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仲裁或者诉讼改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向法院提请诉求时应主动放弃除合同本金外的一切利息、违约金，对起诉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起诉方自行承担解决。

21、 补充条款

20.1 设计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0.2 本项目地方工农关系和周边施工环境由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支付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招标人在竣工验收十日内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进行评价，撰写履约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明确中标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好、中、差”等级。如果不按合同履行，招标人应及时进行警告或终止合同，并将评价报告报同步报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增加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